

债券代码：2180001.IB/152715.SH      债券简称：21 肥西城投债 01、21 肥西 01  
债券代码：2180357.IB /184031.SH      债券简称：21 肥西城投债 02、21 肥西 02  
债券代码：2280018.IB /184210.SH      债券简称：22 肥西城投债 01、22 肥西 01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四年七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20年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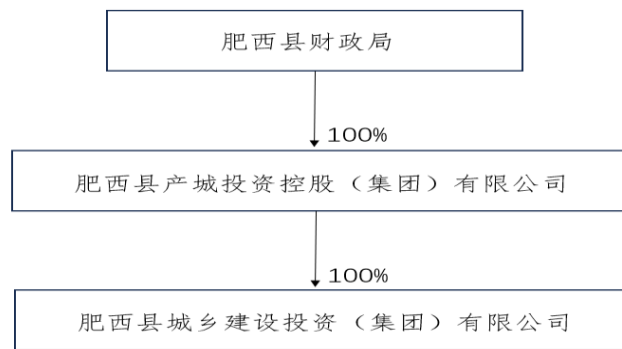
### 一、控股股东变更背景

根据《股权无偿划转协议》，肥西县产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自愿将其持有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 301,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10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肥西县紫蓬乡村振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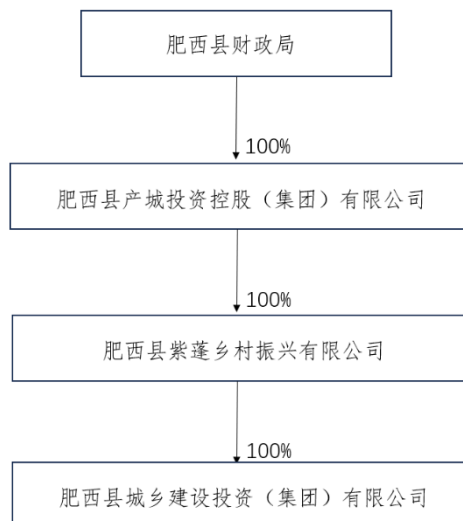
### 二、控股股东变更具体情况

#### （一）变更前后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变更前，公司控股股东为肥西县产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股权结构图如下：



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为肥西县紫蓬乡村振兴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股权结构图如下：



本次变更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肥西县财政局。

## （二）变更后控股股东的情况

1.公司名称：肥西县紫蓬乡村振兴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6月18日

3.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程亚飞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土地整治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采购代理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建筑材料销售；园艺产品销售；城乡市容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目前，肥西县产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紫蓬公司100%股权，紫蓬公司资信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记录。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 三、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在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均具备独立性。

##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涉及的工商变更事项已办理完结。目前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盈利能力平稳，上述变更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独立性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海通证券作为“21 肥西城投债 01”/“21 肥西 01”、“21 肥西城投债 02”/“21 肥西 02”、“22 肥西城投债 01”/“22 肥西 01”债券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约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7日